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列與投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留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金額。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發卡金融機構和政府機關的增長及使用更多外包服務，倘有關機構及機關的增長放緩或減少使用外包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如社保、公共健康及交通機關)及其他需發行金融卡的組織作為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故我們的財務表現依賴消費者金融服務業的未來增長，以及業內對金融卡的生產及個人化服務等若干工作的外包需求增加。消費者金融服務業的特點是新產品和服務更新換代時間短、技術持續升級、行業標準不斷轉變及客戶需要變化不定，以上種種因素使得新產品和服務只有較短的生命周期。發行金融卡的組織(如我們的客戶)於政府機關預測消費者品味、喜好及要求上的轉變，以及設計能迎合有關轉變的金融產品方面可能遇到困難，因而可能令對彼等金融卡的需求有所下降，從而降低該等組織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必能擴大產品或服務種類，因而無法有效地回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轉變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有賴我們在現有核心產品和服務範圍內開發及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的的能力，以及我們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在這方面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捕捉技術及市場趨勢的能力，以及研發人員的創意、技術及經驗。此外，開發及製造新產品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包括研發、製造設備及設施、聘用熟練的技術人員及工程師的開支)。

即使我們能預測有關轉變並作出應對，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即時於市場推出能迎合技術、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轉變的升級或新產品。倘我們未能預測客戶喜好轉變或作出應對，或未能即時於市場推出能迎合新喜好的產品，可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取得大部分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總計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額的36.6%、35.2%、46.6%和62.1%。於各有關期間，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額的13.1%、15.5%、20.7%和42.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有三名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超過十五年，而五大客戶中的其餘兩名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亦超過十年。然而，無法保證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於日後會得以繼續。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大幅減少與我們間的業務交易量、押後或取消採購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訂單、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或押後就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付款，而我們無法取得銷售量及利潤率相近的新客戶或替代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會受不利影響。

如上文「我們的業務依賴發卡金融機構和政府機關的增長及使用更多外包服務，倘有關機構及機關的增長放緩或減少使用外包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載列的風險因素所詳述，我們對個別金融機構的產品和服務銷售會受與我們產品或服務相關的個別金融產品的銷售表現影響。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及／或與我們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個別金融產品的銷售表現未如理想，我們相關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金融機構和政府機關的供應商，我們須遵守嚴格的行業標準及／或政府法規

我們客戶所屬的許多行業組織或監管我們客戶的政府監管機構和其他機構均已頒佈有關支付解決方案製造商和供應商的設施和產品的標準和規範，為向這些客戶供應產品和服務，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標準和規範。例如，我們已應金融機構客戶的要求，就我們的卡片製造及個人化服務取得全球六大領先支付卡組織(Visa、萬事達卡、美國運通、銀聯、JCB及大來)的認證。為保持有關認證，我們須定期接受該等支付卡組織的嚴格審核，審閱我們是否遵守彼等的標準及要求。這些標準和規範因組織或機構不同而各異，為加以遵守，我們須作出重大投資，包括為配合相關組織和機構各自標準和規範的不時變動所需的投資。符合這些標準和規範的進一步投資可能花費巨大，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這些標準和規範，我們可能不合資格提供過去構成我們收益和盈利重要組成部分的產品和服務。

保安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信息，使我們承擔責任，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提供卡片個人化服務，我們獲得並於辦公場所和網絡存儲敏感數據，包括(i)知識產權；(ii)專有業務信息；及(iii)個人卡及其他保密付款產品的終端用戶、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身份信息。這些信息的安保漏洞和維護對我們的營運和業務策略至關重要。儘管已制定安全措施，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設施可能會受到黑客的攻擊，或因員工出錯、瀆職或其他中斷而出現漏洞。任何相關漏洞都會損害我們的網絡，所存儲的信息可能會被存取、公開披露、遺失或被盜。信息被存取、披露或遺失或會導致法律索賠或程序、根據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法律承擔責任、法律罰金、客戶流失、我們的營運和提供給客戶的服務中斷或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請參閱「法規 — 智能卡行業的監管框架 — 保護私隱」。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為客戶供應產品和服務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為客戶供應產品和服務，而我們的銷售則按單次訂單或合約進行。產品經過開發階段後，可能但不一定會開始商業生產，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取消或押後有關

風 險 因 素

產品的生產訂單。我們客戶的訂單可能會因應不同時期而顯著不同，故難以預測日後的訂單數量。現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就我們現有產品的生產或新產品的開發及／或生產向我們下發數量或利潤率與先前期間相近的生產訂單，甚至無法保證客戶會下單。我們未必能物色到替代客戶以取得新訂單或進行銷售。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訂單的數量或利潤率會達到我們就相關產品的產品開發及購置所需設備的開支作出規劃時的預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應不同時期而有所改變，日後亦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大部分營業額來自需要我們參與招標及競投方會購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倘我們無法中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法規 — 智能卡行業的監管框架 — 採購」一節所列，國有銀行、政府部門及公用服務機構一般需透過公開招標進行中央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銷售額均透過參與有關客戶的總部投標（儘管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參加銀行或金融機構地區分行的招標）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取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標項目應佔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7,500,000元、人民幣394,700,000元以及人民幣629,900,000元及人民幣519,300,000元，分別佔總營業額86.1%、88.8%以及93.1%及96.1%。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子公司金邦達保密卡分別於中國獲銀行及金融機構總部邀請參與23次、23次、17次及19次招標，並分別成功中標16次、16次、12次及16次，成功率分別為69.6%、69.6%、70.6%及84.2%。儘管如此，並不保證我們可以維持或提升我們的中標率。倘我們未能成功於該等招標過程中標，我們將失去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機會。此外，由於客戶確定其外包採購時的行業特定做法，在我們成功中標後，我們一般會與客戶的總部訂立框架協議，然後與客戶的地區分行先行協商，方可取得實際訂單。因此，招標的成功率並不一定轉化為有保證的客戶訂單。於該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招標過程可能迫使我们降低價格，以提升我們在投標中的競爭力，以及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因此，即使我們成功中標，為了成功中標而大幅下調價格亦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C芯片供應商及現場發卡系統製造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4.6%、53.4%、73.4%及96.4%。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Gemalto 及其子公司，我們向彼等採購IC芯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 Gemalto 及其子公司的採購分別佔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4%、6.9%、31.3%及60.2%，並分別佔我們IC芯片總採購額的12.4%、19.4%、59.8%及79.0%。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及「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可繼續按我們要求的質量及時，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所需生產材料及機器，亦無法保證供應商會向我們供應所需生產材料及機器。例如，我們發卡系統解決方案所使用發卡機的唯一供應商是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有關協議屆滿後，其可酌情選擇不再根據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重續協議，向我們提供發卡機，或根本不會與我們重續協議。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完成我們的採購訂單或未能向我們提供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或所供應的生產材料未能達到所需質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向相若替代供應商取得生產材料或根本不能取得生產材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C芯片及其他生產材料的市價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IC芯片是我們製造智能卡產品所用的主要生產零部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使用的IC芯片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0元、人民幣75,700,000元、人民幣205,700,000元、人民幣58,000,000元及人民幣265,400,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生產成本約29.7%、24.0%、40.9%、32.2%及64.0%。IC芯片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上漲，主要由於市場趨勢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及香港推動轉為使用智能卡而改變，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而轉向專注生產更多智能卡。IC芯片市價過往一直受全球經濟狀況、技術創新及貴金屬與矽的供應及價格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一般並未載有價格調整條款，令我們能夠將生產材料的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不能保證可將IC芯片或其他生產材料的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對沖IC芯片或其他生產材料任何市價波動以盡量減低對已售貨品成本的影響的措施亦有限。IC芯片或其他生產材料市價出現任何上漲，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視乎我們擴充計劃的結果及我們維持及提升現有製造設施的效率及產量的能力

我們預期通過興建新生產設施及可能設立的全新個人化中心的方式擴大產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擴充現有的生產設施和產能」一節。興建新生產設施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本及人力資源，這可能超出我們的原有估計。我們亦可能須就以下方面遵守中國各種法律規定及程序：取得新生產設施所需土地或完善所需土地所有權，及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日後興建及營運新生產設施規定的方面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牌照及批文。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的全部或任何新生產設施的擬建工程及／或我們全部或任何現有生產設施的建議擴充符合及完成所有必要法律規定及程序。倘我們無

風 險 因 素

法及時提高產能以配合市況的變化，我們未必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可能導致銷量或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亦可能視乎我們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營運的能力，以及我們計劃新建的生產設施達致與我們現有設施相同的效率及質量標準的能力。倘我們新建的生產設施無法達致相近的效率及質量標準，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使我們面對流動性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4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主要反映(i)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增加人民幣108,700,000元及人民幣285,500,000元及(ii)由於保持充足的IC芯片及已製成智能卡，導致存貨分別增加人民幣19,900,000元及人民幣26,300,000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各種競爭、宏觀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支付，以及當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到期時的償付，將主要取決於我們通過經營活動及外部融資所得款維持足夠現金流量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自經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滿足經營及資本開支的需求，我們的經營將不得不由其他融資來源資助，而該等融資來源不一定能得到，或者其條款不一定對我們有利。此外，我們的債務及其他定期支付責任可能會分散經營及計劃資本開支的現金流量，並且與該等債務責任相關的融資成本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研發新產品未必能研發出任何具商業利益的產品

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財務資源研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時供應的產品。我們預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5.0%，主要用作研發活動的費用。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無法確保能夠在預期時間內完成有關研發活動或取得任何正面的商業結果，包括可能令我們收回有關研發活動費用的任何結果。因此，我們的研發投資未必能取得正面回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物色到適合的公司建立策略聯盟

對於我們認為與本身當前業務互補，能夠幫助我們擴展至新地區、豐富客戶基礎或有助我們鑽研、擴展或提升本身技術能力的公司，我們或會不時尋求與彼等建立策略聯盟關係。我們預期，有關策略聯盟可能包括合資企業及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將能夠物色到適合的策略同盟目標，倘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目標，我們實現增長目標的能力或會受影響。此外，有關活動亦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整合所收購業務、技術及產品的難度、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宜的注意力、與所收購公司有關的潛在未知負債、影響所收購公司的未披露風險以及對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現有業務關係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策略聯盟均可能招致重大額外債務或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將能成功整合我們有意建立的任何策略聯盟，或有關策略聯盟

風 險 因 素

將按計劃進行或證實對我們的業務及現金流量有益。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聘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優秀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現有行政人員、管理層和其他優秀僱員的經驗及技能。特別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銀行業和支付解決方案外包業具有豐富經驗。盧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主要管理職能和策略，對我們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居功至偉。流失任何主要人員均會對我們維持業務和業務持續增長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1,446名僱員。我們無法保證能吸引並留聘我們擴張和開發業務及繼續提供高質量銷售和客戶服務所需的必要人才。倘我們無法吸引和留聘所需的資深人士，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系統故障、延誤及其他問題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導致我們損失客戶及承擔責任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的系統或服務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出現故障、中斷或其他問題，此等因素包括由火災、洪水、電力中斷或電力不足引致的損壞或中斷；計算機軟件或硬件或其基礎設施及接線受損或故障；系統數據處理錯誤；數據丟失或損壞；計算機病毒或軟件缺陷；及保安漏洞或黑客入侵。倘我們未能充分確保系統及服務能按持續高標準運行或達到客戶期望，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須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承擔責任、我們的經營開支或資本開支可能會因必須採取的補救措施而增加；及／或我們的客戶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使用量或轉聘其他服務供應商。這些結果或任何其他結果均會對我們的收益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信息技術及管理系統的故障可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依賴信息技術及管理系統(特別是ERP系統)有效地管控制造流程及會計職能，我們認為其對生產效益極為重要。我們亦計劃擴大ERP系統的應用層面，將其引入其他業務中使用。

倘信息技術及管理系統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會使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及導致交易出錯，從而令我們效率變差，並有失去銷售額及流失客戶的可能性。此外，信息技術及管理系統可能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受損或受到干擾，如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保安漏洞及病毒。

我們或會因未能保持產品或服務的質量而面臨潛在索賠或蒙受損失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製造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存在缺陷而遭遇索賠。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索賠或大量索賠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索賠。倘事實證明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產品或服務存在缺陷且造成客戶損失，我們須根據中國或其他銷售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賠償責任。我們可能因索賠支付高昂的法律費用並投入大量的行政資源。此外，該等索賠可能會令我們的客戶關係、業務及聲譽受損，損害公司形象。倘我們因未能維持產品和服務的品質而出現索賠，則我們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本身的知識產權和技術知識，這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所開發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其他企業通過仿製產品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在中國相當普遍。雖然我們依賴保密政策、不披露和其他合約安排以及商標法等多種途徑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但仍無法保證我們在這方面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或制止他人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未必能夠發現未經授權使用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我們的保密資料和我們業務採用的專有技術和工藝遭嚴重侵犯，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法律訴訟中可能須為本身的知識產權提出抗辯。倘我們在相關訴訟中敗訴，則我們可能會失去知識產權的專有權利，並須支付高昂的法律費用。此外，就索賠進行抗辯的成本高昂，會分散管理層和技術人員處理工作的能力。

如實際發生我們保單不承保的或然事項，我們或會因而招致損失

我們已為位於中國的汽車及財產(包括辦公室、製造設施及存貨)投保。未投保的財產如有損失或損毀，或我們涉及訴訟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或分散我們的資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水災、電力中斷等事故造成的破壞及損失，而以上情況可能根本不在承保範圍之內。倘我們承擔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巨額負債，或我們的業務營運長時間中斷，我們承擔的費用及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若干對手方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現金盈餘於其他金融資產，主要為中國的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及中國若干持牌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因此，我們承受對手方(如發行結構性存款及相關投資產品的發行商)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例如任何有關對手方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對手方就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出現重大違約情況，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取得業務所需的足夠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擴展依賴我們營運所得資金及外部融資渠道。除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在頗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的營運

風 險 因 素

資金需求、資本開支性質、業務表現、市況及我們管理層無法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維持及持續改造並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設計及開發職能，以配合行業的競爭格局及不斷變化的要求。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共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7,700,000元、人民幣30,300,000元及人民幣28,900,000元。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充現有生產設施，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達到約人民幣55,300,000元。

我們透過銀行借款、舉債或股權融資取得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我們所在行業的表現，以及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

我們不能保證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資金，亦根本無法保證可取得資金。倘無法取得資金，我們可能被迫縮減擴展計劃，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可能會因未有就於中國擁有或租賃的物業進行登記或其他違反香港若干監管規定的事宜被處以罰款或其他懲罰

我們珠海廠房出租合共876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予珠海市郵政局，有關租賃協議並無向合資格的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珠海市的地方房屋管理部門不會為非住宅物業的租賃協議（如我們與珠海市郵政局訂立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就若干位於中國不同城市，包括瀋陽、上海、南京、西安及杭州的工業樓宇及辦公室所訂立的八份租賃協議並無向合資格房屋管理部門登記。該等樓宇由我們用作辦公室、僱員宿舍及生產設施。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就該等不合規事宜而言，我們可能需就每項未有進行的登記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而未有進行登記不會影響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租賃協議的效力。倘我們需要重置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重置期間亦將失去生產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金邦達數據及本公司過往一直違反香港若干監管規定，當中包括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有關違規事項及我們就解決有關問題所採取的補救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違反公司條例」。若金邦達數據及／或本公司及其各自於有關時間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因違反公司條例而被檢控，則金邦達數據及／或本公司及其各自於有關時間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被判有罪後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懲罰，若被檢控及罰款，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聲譽及運作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引入新的支付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新支付技術（如NFC）技術的手機支付系統的競爭，有關技術可能成為減少金融卡需求的支付方法。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 險 因 素

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磁條卡及智能卡(包括金融卡)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的76.9%、70.2%、73.8%及80.6%。倘任何新支付技術(如利用NFC技術的手機支付系統)減少對我們金融卡產品或我們可能不時推出的其他新產品(包括因我們的研發活動產生的新產品)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所經營的各個市場面對激烈競爭，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本集團預測和積極應付經濟和市場狀況變化和不斷轉變的行業走勢的能力，同時亦取決於以下因素：出現全新或優質產品和服務或更先進技術、競爭對手採取更靈活的定價策略和客戶需要和喜好改變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類似或質素更佳的产品及／或服務，而價格與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同或甚至更低。我們的競爭對手還可能對嶄新或新出現的技術或客戶喜好改變作出更快的反應。此外，由於競爭對手為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而致力於刺激需求而導致價格競爭，我們可能會面臨比預期更大的價格下調壓力。上述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環境出現上述任何不利變動均可導致我們產品銷量、市場份額或售價下降，繼而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作為中國部分大型金融機構的供應商，如果我們的客戶面臨經營困境和利潤率下降，並要求我們就價格和信貸期給予更優惠的貿易條款，則我們的業績和盈利能力會受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客戶因經營困境而進行成本控制或面臨現金流量問題，我們的業績和盈利能力也會受不利影響。

消費者金融產品的需求量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金融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可能受全球及地區經濟和市場環境、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利率水平、季節、消費及購買方面的政府政策等因素影響。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但可能會影響金融機構的業務量、消費者融資的年度款額，及／或可能導致消費者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面臨下降壓力，而這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售價承受下調壓力或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至於(其中包括)個別金融產品的預期市場反應及需求(可能受金融機構營銷產品、及時應對不斷轉變的客戶口味或喜好的能力等因素所影響)、個別金融機構品牌的受歡迎程度、金融產品的開發過程及推出計劃，我們無力控制或控制能力有限。我們亦不能保證客戶會推出我們參與開發的任何個別金融產品，或就該金融產品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倘我們供應或開發的任何個別產品或服務的銷售額因任何原因無法達到預期成績，我們對客戶的產品或服務銷售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蕩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項的爆發及接連發生而受到影響

若干國家曾經歷火災、洪水、乾旱、暴風雪及地震等自然災害，該類事件已對受影響國家的經濟構成不利影響。

倘任何國家爆發或接連發生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蕩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項(如我們的營運、供應鏈及向客戶交貨受到干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繼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營運有關的風險

中國消費者開支和金融服務的波動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中國的營運。我們的銷售和增長有賴消費開支和消費者銀行業務，而兩者均依賴整個亞洲(尤其是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持續發展；過去，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預計未來亦然。消費開支和消費者銀行業務額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的不確定性、稅務、股市表現、失業人數和整體消費者信心。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會按歷史增長率持續增長，或者中國經濟根本不會增長，而中國經濟或消費開支或消費者銀行業的任何放緩或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一九七八年改革開放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三十多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這些改革已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帶來長足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可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者信貸或消費

風 險 因 素

者銀行業務，還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借貸標準的措施，又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能力的限制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限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於若干情況下，會限制將貨幣匯出中國。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而可用外幣不足可能會令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及合營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履行彼等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受限。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規例，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在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合適的政府部門批准。中國政府可酌情限制利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而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及我們業務所涉外幣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近年來，人民幣面臨升值壓力。由於國際對中國施壓要求人民幣匯率更加靈活、中國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

我們的營運面臨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升值會造成消費品價格上漲，從而損害消費開支並對我們的銷售和利潤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匯率變動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或會承受通脹壓力，而潛在的通脹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世界多國經濟均可能存在通脹壓力。預期中國可能在未來數年出現通脹，或回導致物價全面上漲。貨品價格上漲亦可能導致中國的利率上升及經濟增長放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通脹壓力的整體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責任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得的利潤若分配給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均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股權不少於25%，該稅率將下調至5%。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5%的稅率並非自動適用。經過主管的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才可以享受有關稅收協定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但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九年二月發出的稅收通知，若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享用優惠的稅收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的適用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會確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子公司向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或中國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有關股息提高預扣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非中國國籍股東帶來不利稅收後果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和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告，澄清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但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有關居民企業問題的條文詮釋上尚有若干不明確的地方。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現時駐於中國，且日後亦可能繼續留駐中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此情況下，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自其同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實體的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故我們收取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不過，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如何詮釋及實施現時尚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符合資格享有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此外，如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支付予非中國居民

風 險 因 素

的發售股份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原因為有關收入或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於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務條約符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否則該外國公司股東或須支付10%的預扣所得稅。

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方面，本公司面臨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及追溯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如境外投資者通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或稱為「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符合以下情況的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收所得稅，則該境外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呈報該間接轉讓。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稅項而建立，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為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同時規定，如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其關連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瞭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不同境外實體索取資料。而且，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申明計算境外稅務管轄區實際稅率的方法，以及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手續及方式。此外，目前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境外投資者有否濫用安排以規避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須就我們股份過往及未來的轉讓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的風險，且我們可能須為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確認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而耗用寶貴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外商投資企業)作出的任何出資或借出的任何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受中國法規所規限。境外投資者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境外貸款登記證及外匯結算，方可向國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該等境外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金額。境外貸款的收款人必須提交境外貸款登記證，以在人民銀行或其他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銀行開設及持有特別外匯賬戶，其後可利用自有外匯資金或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以人民幣購買外匯的方式償還境外貸款。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倘我們不能獲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利用相關中國子公司資本或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或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相關中國子公司的流動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而中國司法制度屬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期開始，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要求於近年才獲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建立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等。因此，我們及我們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已公佈判例的數量有限，而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與其他已發展司法權區一致，亦無法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而受到限制。此外，在中國的訴訟可能耗時甚久，牽涉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持有間接權益。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受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規限，而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並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查閱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落後於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規。

併購規定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更複雜的程序，或會使我們較難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追求業務增長

併購規定制定了額外程序和要求，可能使外國實體(如我們)對中國公司的收購行為更為費時和複雜，例如外國實體以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用作收購代價的交易，在某些情況下須獲得商務部批准。未來，我們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通過收購相輔相成的業務來發展本身業務。遵照併購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或會耗費大量時間，而任何必要的審批過程(包括獲得商務部批准)可能會延誤該等交易或影響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倘中國爆發嚴重傳染疾病，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經營。倘中國爆發嚴重傳染疾病且未能充分控制疫情，會對國內消費、勞動力供應及中國的整體GDP增長造成或可能造成負面影響，繼而阻礙市場活動並使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放緩。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國內市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息息相關，且依賴國內勞動力，倘中國的嚴重傳染疾病未得到充分控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於全球發售後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雖然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或高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或形成後有關市場將可持續。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全球發售的其他包銷商)磋商確定，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的指標。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的定價及交易時間相隔四個營業日，故此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有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而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因而可能導致股東蒙受巨額損失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在我們控制能力範圍以外)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的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營運，以及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展望及時間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看法(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
- 業務與我們類似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服裝供應鏈服務、零售行業和零售公司的整體市況；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法有效地進行市場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狀況的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的情況，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本集團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分別派發股息零元、人民幣167,400,000元、人民幣48,7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人民幣72,000,000元。

上述股息只分派予全球發售前的股東。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並不保證日後會支付金額相近的股息或按相近比率分派股息，或根本不分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未來的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制，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未來派付股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

如股份日後遭大量出售或日後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主要股東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股份。如股份在全球發售結束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可能有大量股份出售，均會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顯著削弱我們日後通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的能力。

股東權益或會因籌集更多的股本資金而被攤薄

為應付進一步擴充產能和業務所需，我們日後可能要籌集更多資金。倘我們為籌集更多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或股本掛鈎證券，則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會被降低，且新證券所附權利和特權可能優於目前股份所附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對營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據此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36,000,000股股份。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日後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會支銷，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薪償，這或會對營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如為支付根據購股權計劃給予的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增加於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而會攤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且如我們在將來發行的額外股份將按低於當時的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則可能會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悉數行使，而836,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資本化發

風 險 因 素

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36,000,000股股份，會被視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已發行，此情況將令每股股份經審核基本盈利由約人民幣14.4分(假設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潛在攤薄至約人民幣13.8分(假設已發行836,000,000股股份)。這項計算方法乃假設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且沒有計及股份公平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亦沒有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公平值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影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將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金融卡、個人化服務及現場發卡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或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金融卡、個人化服務及現場發卡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行業的數據及預測，乃取材自一般認為屬可靠的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雖然我們的董事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我們、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編輯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相關事實、統計數據、數據或預測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相關事實、統計數據、數據或預測可能與中國國內外所彙集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諸如「預計」、「相信」、「能」、「預期」、「展望」、「擬」、「可能」、「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希望」及「預測」等前瞻性措辭。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本公司的增長策略及有關其日後運作、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測。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及認購人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確因素，該等假設任何部分或全部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準確。就此方面而言，不明確因素包括在上文所述風險因素所論述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確因素，本招股章程加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將實行其計劃或達致其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我們不擬將前瞻性陳述的更新納入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須履行的持續披露責任。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亦強烈勸告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上述資料或報導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